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为真实、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截至2026年三季度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开展清理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582.89万元，全部为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无法收回导致，经公司审慎判断后进行清理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582.89万元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。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30日